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畜牧发展中心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郑州易达诺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

货物名称及型号：详见清单； 货物数量：详见清单。

2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288500.00 元）。

以下为供货清单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品牌
1	防护服	胶条型，	3000	套	35	105000	坤泽尔
2	防护脚套	高筒，防滑底	3000	双	6	18000	坤泽尔
3	一次性帽子	20 个/包，	150	包	10	1500	金环
4	一次灭菌乳胶手套	25 双*10 盒/箱，	6	箱	1000	6000	光明
5	长臂手套	耐酸碱	1200	副	13	15600	安思尔
6	一次性防护口罩	3000 个/箱	5	箱	800	4000	思源
7	N95 防护口罩	头戴式	3000	个	6	18000	3M
8	护目镜	G1580	300	副	35	10500	雷克兰
9	多功能连续投药器	SX-001	100	把	520	52000	尚讯
10	防护胶鞋	高筒	200	双	50	10000	胜利
11	防护工作服	长袖白色	200	件	52	10400	思源
12	新洁尔灭溶液	500ml*20 瓶/箱	200	箱	180	36000	朗晟
13	医疗废弃物垃圾袋	30L，黄色	30	把	50	1500	思源
合计：						288500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第三条 交货

- 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，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- 2、交付使用时间为：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。
- 3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。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、装卸和保险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规定、报价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。

第五条 付款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、本项目付款方式为：项目供货结束，符合甲方要求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.5% 的滞纳金，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；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%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乙方不交付货物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0.5% 的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%；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%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- 1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，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、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- 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

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

1、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2、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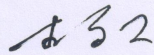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唐河县畜牧发展中心

地址：星江路北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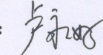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易达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5号附1号

代表签字：



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

日期：

2025.4.15